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小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相　對　人　徐韻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所為115年度勞小字第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其抗告理由當應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倘當事人未依此表明抗告理由，即難認已對原裁定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抗告理由，其抗告即非合法，抗告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再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理由記載於民國115年7月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下稱補費裁定），卻又記載該補費裁定及繳費單係於114年7月15日送達抗告人，顯見原裁定所載補費裁定之作成日期與送達日期存有矛盾，然補費裁定究於何時合法送達、補正期間應自何日起算及何時屆滿，均屬判斷抗告人所為上訴是否合法之重要程序事項，自有重新查明之必要，為保障抗告人之程序權益，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因不服原審於115年5月27日所為115年度勞小字第36號判決而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原審於115年7月9日命抗告人於補費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補費裁定復於115年7月15日送達抗告人，又抗告人未於補費裁定所定期限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7、69至79頁），是原審以抗告人未於補費裁定所定期限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而駁回其上訴，於法並無不合。原裁定固將補費裁定送達日期誤載為「114年7月15日」，然此尚無礙於原審為抗告人未於期限內補正上訴要件欠缺之認定。抗告人所執前揭抗告理由，未指出原裁定依何訴訟資料有合於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指明原裁定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或表明原裁定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難認其已合法表明抗告理由。揆諸首開說明，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彥魁

法　官　吳舜弼

法　官　許仁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佳玲